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建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京华激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京华激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相关制度的公告》《京华激光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京华激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京华激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京华激光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京华激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京华激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京华激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京华激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0、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京华激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由钱坤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京华激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在授信额度内根据授信银行的要求提供相应担保（包括自有资产抵押以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等方式）。上述授信和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和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和担保金额将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同类型议案经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同时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并签署办理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有关业务的相关具体文件。超过上述额度的贷款，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京华激光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